2016年版

臺灣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出版緣起

我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8 年起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200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公布「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歷年來在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共同努力之下，陸續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制度，制定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國際競爭力。近年各項公司治理措施的推動與執行雖頗有成效，惟區域鄰近國家公司治理改革已快速進展，為加快我國改革的腳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提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五大計畫項目、13 項具體措施，作為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指引。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整合國內與公司治理相關單位資源，統籌規劃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在主管機關指示下，於 2013 年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以進一步提升我國企業公司治理水準。

本基金會為加強對國內及國際間的公司治理推動宣導，自 2001 年 12 月起在主管機關指導下，以中英文對照方式介紹我國公司治理推動現況，相關內容除免費提供各界下載外，並同步出版。每年也依據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重要變革，修訂本書內容，2016 年版並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2015 年最新發布「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調整架構，本書撰寫希望能對有心瞭解臺灣公司治理發展之讀者，有所助益。

目　錄

壹 緒論 01

貳 公司治理簡介 02

一、涵義 02

二、OECD 公司治理原則 03

參 我國公司治理機制及發展歷程 04

一、我國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 04

二、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歷程 04

(一)沿革 04

(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05

肆 我國公司治理原則推行現況 07

一、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07

(一)法制規章 07

1. 公司法 08

2. 證券交易法 08

3.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 08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9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9
2.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10
3.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10
4. 各業制訂「公司治理守則」落實公司治理 11
二、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11
(一)法制規章 11
1. 董事會 11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18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21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22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2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24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25
4. 加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之持續進修 25
5. 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25
三、維護股東權益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26
(一)法制規章 26
1. 股東權益 26
2. 股東提案權 27
3. 股東通訊投票制度 28
4. 股東代位訴訟 29

5. 徵求委託書 30
6.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31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32
1. 加強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32
2.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34
3. 提升股東會品質 35
4.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37
四、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化 ····· 37
(一)法制規章 37
1. 發行市場之資訊公開 38
2.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 38
3. 加強年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40
4. 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41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42
1. 資訊公開管道及加強資訊揭露 42
2.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47
3.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49
五、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 ····· 51
(一)法制規章 51
1. 防範內線交易、短線交易 51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54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54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55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機制 55
2.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機制 56
3. 吹哨者制度 56
4. 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57
六、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 58
（一）法制規章 58
（二）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60
伍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61
一、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61
二、我國推行歷程 62
三、發展現況 63
（一）法制規章 63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規範 63
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64
3.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4
4.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5
5.「○○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66

(二)實務運作 67
1.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7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68
3.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 70

陸 其他公司治理主要措施 71
一、強化會計師查核責任 71
二、強化企業會計制度 72
(一)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
(二)IFRSs 推動歷程 72
(三)IFRSs 公報適用歷程 73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業務專案查核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74
(二)配合 COSO「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修正法規 75

附錄一 公司治理重要紀事 (2015/12~2016/8) 76
附錄二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 77

壹 緒 論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被認為是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2001 年美國安隆案 (Enron) 後陸續引發的金融危機，促使美國針對企業管控問題採取積極作為。我國則於 1998 年爆發一連串企業掏空舞弊案件，主管機關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下稱櫃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下稱證基會)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共同努力之下，陸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制定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國際競爭力。

2006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的修訂，將公司治理原則法制化，使其具有法律之約束力。經過 2008 年金融風暴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除提出強化公司治理、關於企業誠信與保護投資人等方案外，更提出多項措施，督促企業及金融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新金融秩序，針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迭有修正，包括董監事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

票制、引進限制型股票、表決權分割行使、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得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投票等。為了全面加強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政策，金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並由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規劃執行公司治理藍圖之重點工作，其中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為重點執行項目。未來相關單位將持續各項改善措施，以期完善我國公司治理制度，重要紀事請詳附錄一。

貳 公司治理簡介

一 涵 義

良好的公司治理應具有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二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自 1999 年 OECD 發布以來，公司治理原則已被各界公認為良好公司治理的國際基準。2004 年修訂所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2015 年最新修訂，新增強化機構投資人的角色、加強防範內線交易等，如圖 2.1 所示：

圖 2.1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參 我國公司治理機制及發展歷程

一 我國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

我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設計，主要係仿效政治上三權分立之精神，設有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等三個機關，其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係以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而由監察人監督董事會業務執行，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藉由此三機關權限劃分之制衡關係，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

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主管機關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 §14-4)。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 §14-6)。

二 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歷程

(一) 沿革

行政院於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同年 11 月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包含增加董事會獨

立性、分階段強化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參考 OECD 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範、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為我國發展公司治理制度奠定穩固基石。

（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為加快改革腳步，金管會於 2013 年公布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藍圖）。除建立更具體明確之法規架構、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措施外，並成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與上市（櫃）公司、民間及社會積極對話，推動公司自發性採行非法令強制規定之公司治理措施，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地位。其願景為：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及創造共利企業價值，五大計畫項目及其相關具體措施如表 3.1，回顧我國推動公司治理重要歷程如圖 3.1。

表 3.1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及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具體措施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2.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3.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2. 提升股東會品質 3.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提升董事會職能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1.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2.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強化法制作業	1.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2.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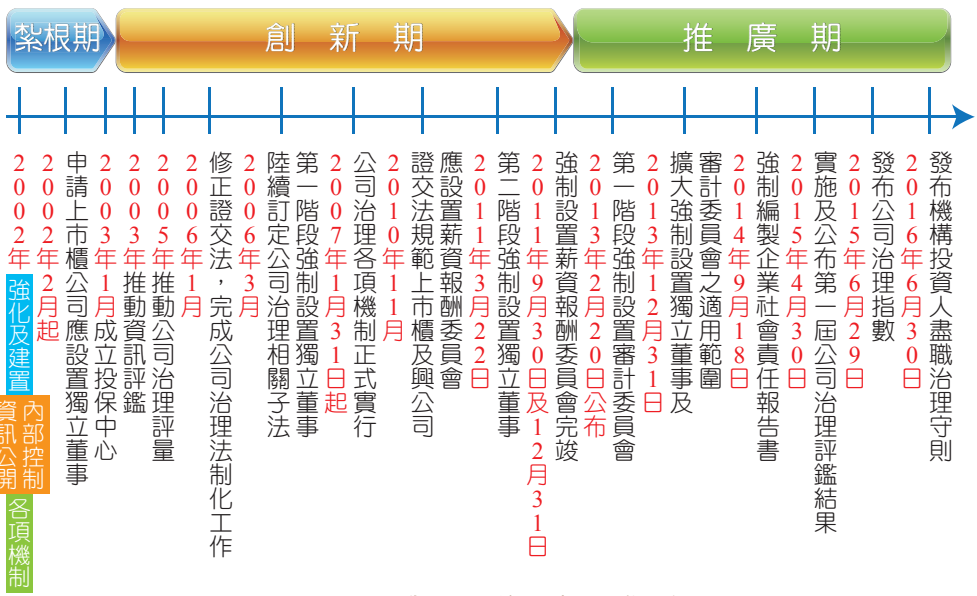

圖 3.1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

肆 我國公司治理原則推行現況

一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一) 法制規章

我國於 2006 年修訂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將公司治理原則法制化，確立法規主要架構在公司法、證交法及證交所暨櫃買中心與上市 (櫃) 相關規章，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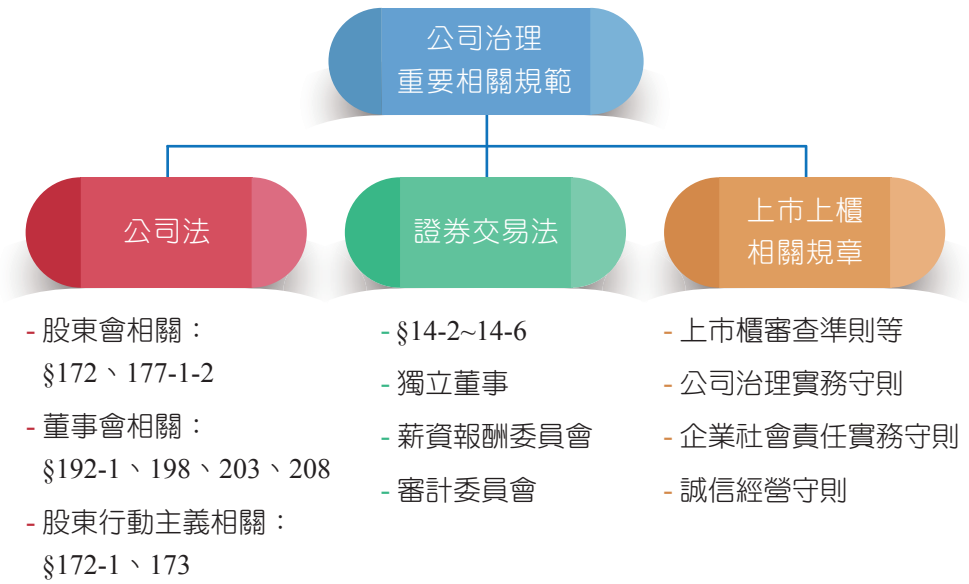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司治理重要相關規範

1. 公司法

我國公司治理之主軸建構於公司法，主要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另配合國際趨勢，引進限制型股票及表決權分割投票等規定，並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採納國外複數表決權股，建構適合國際投資之環境，並強制董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除此之外，亦訂有電子投票、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提案權等制度，期藉股東會、董事會以及股東行動主義相關規範之建置，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

2. 證券交易法

2006 年 1 月修正證交法條文，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與運作，為配合逐步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政策，亦引進提名委員會制度，由證交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另證券主管機關依證交法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強化公司治理法制作業，以落實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協助企業健全發展。

3.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陸續公布相關規範，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供國內企業遵循，相關規章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審查準則	1.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獨立董事	1. 規範初次申請上市上櫃公司必須設置獨立董事席次與資格條件 2. 所有上市 (櫃) 公司應於 2015 年起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1. 2015 年起上市 (櫃)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2. 2017 年起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設置審計委員會。
相關守則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誠信經營守則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

公司治理藍圖中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之第一項具體措施即為「整合協調民間資源，成立公司治理中心」，爰此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於 2013 年 10 月正式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邀集證券周邊單位、各民間公司治理相關組織及意見領袖等共同參與，以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公司治理業務，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準。透過法規及守則修改、專題研究、辦理評鑑、教育宣導、提供投資人交流管道等，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國際互動宣導我國公司治理成效，提升國際形象與市場價值。

2.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

為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簡稱「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指數係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作為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並加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條件篩選成分股並定期審核，激勵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並做為投資者選股及資產管理業者發展指數型商品之參考依據。

3.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5)

為整合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基本原則之一致性，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如圖 4.2，作為轄管四部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參考原則，並據此修訂各業別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供各業遵循。

圖 4.2　公司內控核心原則

4. 各業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相關規範之範例予企業參考，此外亦已公布銀行業、保險業、投信投顧業、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期貨業及票券金融業等各業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參酌訂定。

二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一) 法制規章

1. 董事會

(1) 組成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證交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應至少有 5 席，而選任方式則仍回歸公司法規定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之資格與選任組成流程可簡單介紹如圖 4.3：

圖 4.3　董事之資格與選任組成流程

(2) 職權

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相關職權規範如表 4.2：

表 4.2　公司治理董事會相關規章

法條	內容
公司法 §193、§202	董事會得決議之事項，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可為之。
公司法 §23	公司負責人應踐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證交法 §26-3	明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交法 §14-3	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訂應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明定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3) 獨立董事

為健全我國公司治理，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即規定獨

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我國推動獨立董事制度之歷程如圖 4.4：

圖 4.4　我國推動獨立董事制度之歷程

① 獨立董事席次、資格之規範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為確保專業性及獨立性應取得一定專業資格條件及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情事，即非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關係人。獨立董事須符合如圖 4.5 之積極資格，並不得有消極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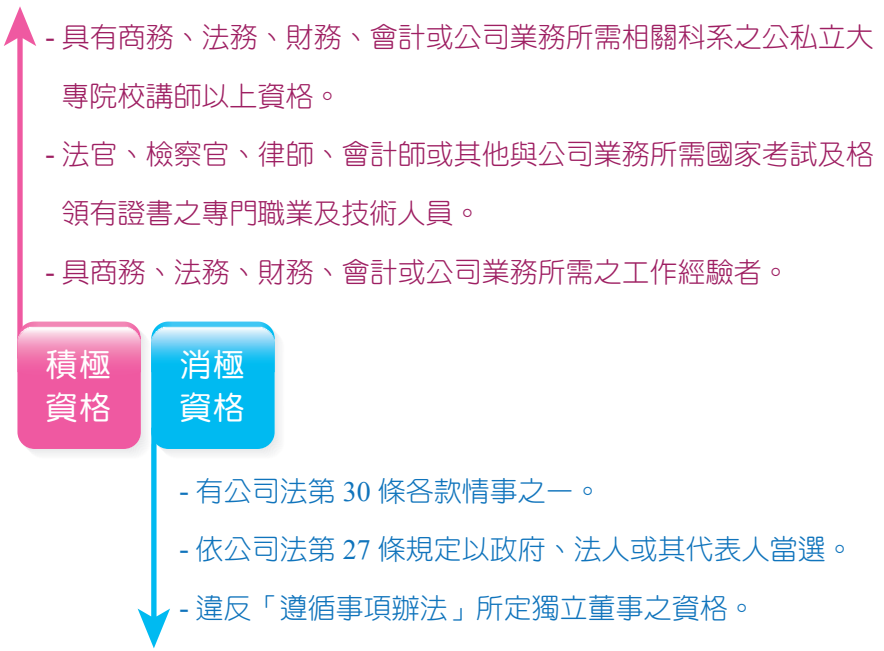

圖 4.5　獨立董事須符合積極資格且不得有消極資格

② 兼任限制及進修證明

公司獨立董事得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惟不得逾 3 家，另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 3 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公司法納入候選人提名制度。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規範 2016 年起新掛牌上市

(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範如表 4.3，上市(櫃)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家數與比例如圖 4.6。

表 4.3　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範

條文	內容
公司法 §1992-1 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法 §216-1Ⅳ	第 30 條之規定及第 192 條第 1 項、第 3 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遵循事項辦法 §5	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Ⅱ公告提名事項及受理期間。 Ⅲ-Ⅳ 得提出候選人之條件及文件。 Ⅴ董事會之審查。 Ⅵ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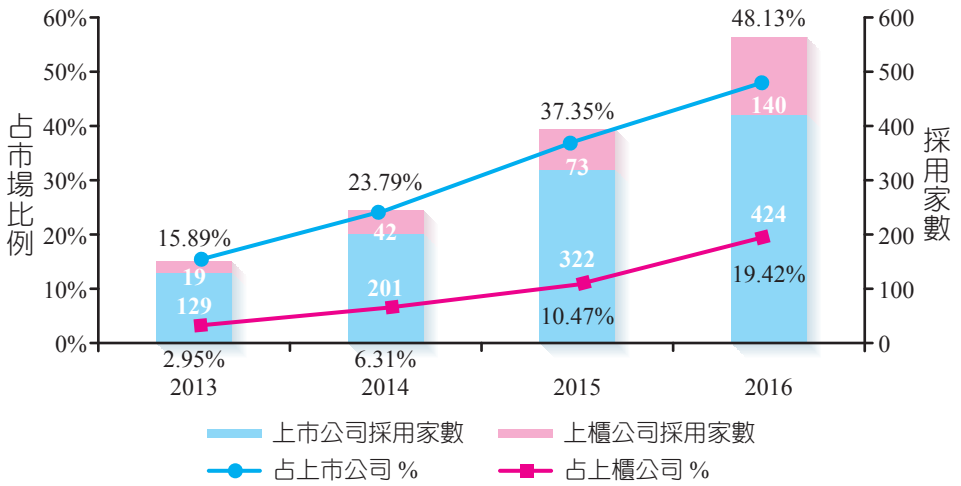

圖 4.6　上市 (櫃) 公司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之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 6 月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計算。

(5) 董事及控制股東之股權交易揭露規範

我國內部人持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另法人股東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應再揭露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若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揭露其主要股東名稱，內部人持股揭露申報規定如表 4.4，內部人後續持股轉讓併採事前申報及事後申報機制如表 4.5：

表 4.4　內部人持股揭露申報規定

條文	規範內容
公司法 §2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	列明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	列明主要股東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表 4.5　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機制

事前申報	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以下簡稱「內部人」) 其持股轉讓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始得轉讓；上述人員之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事後申報	依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質權設定申報	公司內部人持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1) 監察人

公司法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者，監察人之功能為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我國監察人制度之組成及職權如表 4.6：

表 4.6　我國監察人制度之組成及職權

組成	人數	● 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 2 人以上 (公司法 §216) ● 上市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 3 人 (上市審查準則 §9)
	資格	●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1 人在我國國內有住所；並已取消監察人以具股東身分者為限者之資格 (公司法第 §216) ● 禁止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以維監察人獨立性、落實其監督與對公司會計審計之功能 (公司法 §222)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證交法 §26-3III、IV) ●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 §27II)，惟公開發行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在此限 (證交法 §26-3II) ● 除上述法律規範外，上市 (櫃) 公司監察人成員尚須符合上市 (櫃)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職權		● 單獨行使監察權 (公司法 §221)，調查公司設立經過 (公司法 §146)、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公司法 §218)、查核公司會計表冊 (公司法 §219)、通知董事會停止其違法行為 (公司法 §218-2)、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 (公司法 §274)、審查清算人就任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 (公司法 §326) 及審查清算表冊 (公司法 §331) 等。 ● 特定情形下，監察人具公司代表權 (公司法 §213、218II、§219II、§214) ● 股東會召集權 (公司法 §220、§245)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公司法 §218-2)

(2) 審計委員會制度

我國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交法修正增列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代監察人（證券交易法 §14-4)。另金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授權規定分階段強制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先後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發展歷程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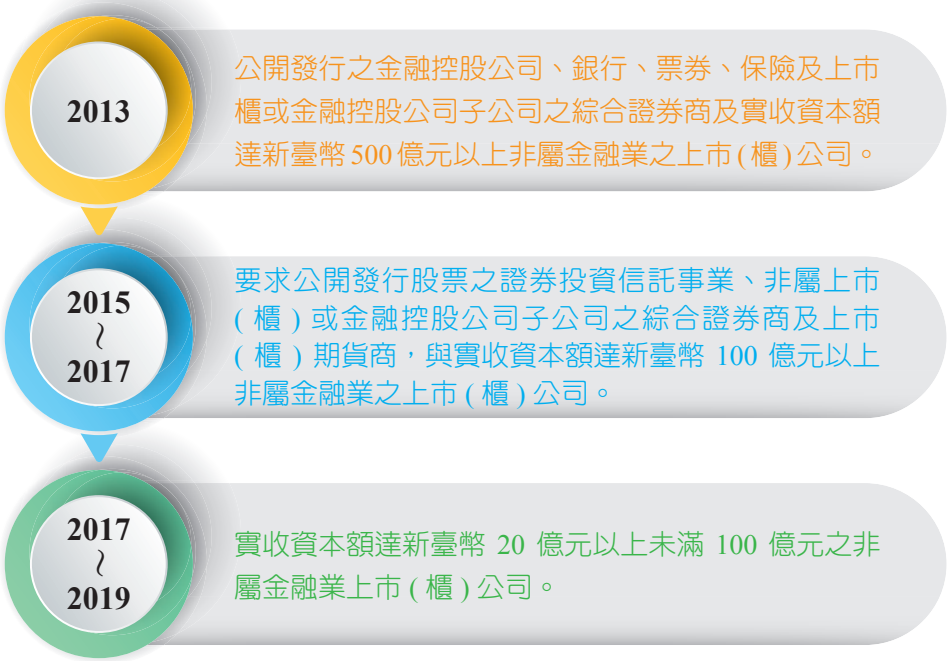

圖 4.7　我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歷程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相關規範如表 4.7：

表 4.7　我國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相關規範

組成		鑒於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考量其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證交法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證券交易法 §14-4II)。
職權	範圍	●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 (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 §14-4III)。 ● 公司法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者， 明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證交法 14-4IV)。 ● 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功能，並強化公司內控制度運行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除屬獨立董事之職權項目外 (證交法 §14-3I)，尚包括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納入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同意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職權 (證交法 §14-5I)。
	行使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同意 (證券交易法 §14-4VI)。而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券交易法 §14-5I)。 ● 主管機關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詳細規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其職權行使事項，以配合新制度之實施。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4 日證交法增訂第 14 條之 6，規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為利公司遵循相關規定，金管會並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依據上開證交法授權訂定及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規範如表 4.8，我國上市 (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置情形如圖 4.8：

表 4.8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相關規範

組成	人數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 1 人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資格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職權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履行相關職權時，應依據下列原則：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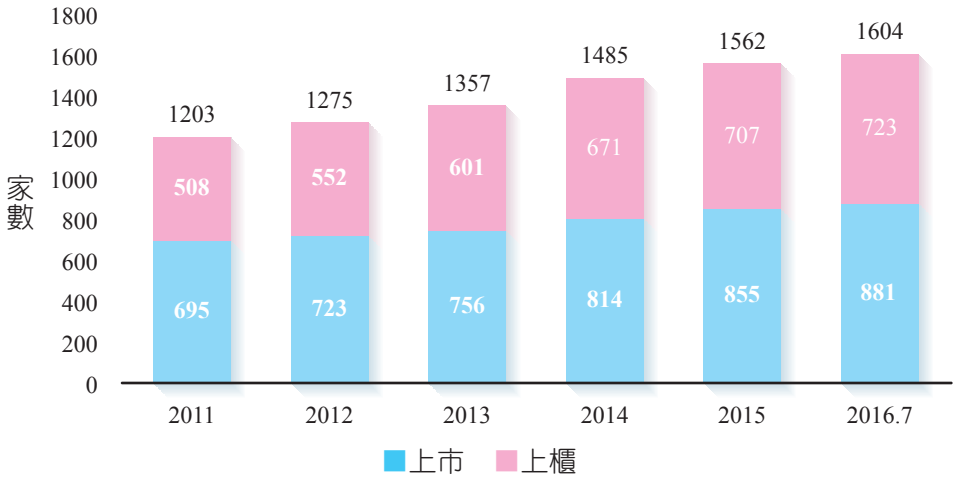

圖 4.8　我國上市 (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 6 月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計算。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3)

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家數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情形已明顯進步，為協助上市（櫃）公司與國際接軌，我國推動措施如表 4.9，我國上市 (櫃)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家數及比例如圖 4.9、我國上市 (櫃)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及比例如表 4.10：

表 4.9　我國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推動措施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	所有上市（櫃）公司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金管會建議經濟部於公司法中增訂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法源依據（現行僅於證交法 §14-2 對公開發行公司設有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俾利非公開發行公司或特許事業自願設置獨立董事。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1. 分階段方式逐步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的範圍，以金融業率先試用；非金融業則依公司規模大小逐步推動，並就各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兼任問題予以一併考量及訂定配套措施。 2. 目前已發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7 至 2019 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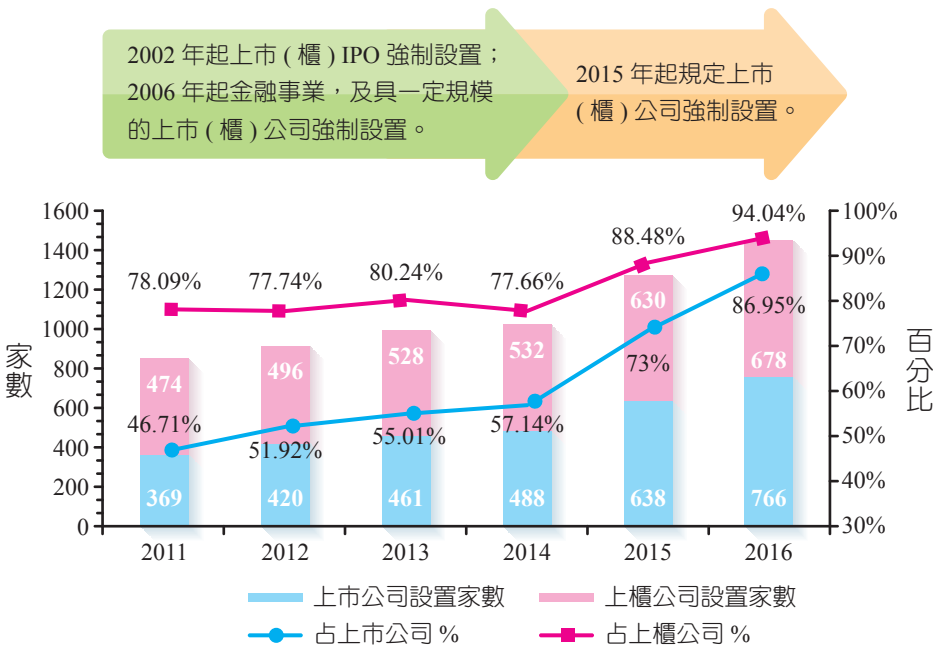

圖 4.9　我國上市（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家數及比例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表 4.10　上市 (櫃)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及百分比

日期／市場別	上市公司設置家數	上市公司總家數	百分比	上櫃公司設置家數	上櫃公司總家數	百分比
2016.6	306	881	34.73%	187	721	25.94%
2015.12	243	874	27.80%	156	712	21.91%
2015.6	219	862	25.41%	134	697	19.23%
2014.12	170	854	19.91%	106	685	15.47%
2014.6	159	845	18.82%	98	666	14.71%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3)

鑒於環境之變動與複雜度漸高，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更多專業、技巧及經驗支持其決策，推動相關措施如表 4.11：

表 4.11　我國強化董事會效能推動措施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性質，尋找來自不同背景、具國際經驗、前瞻性、領導力及溝通能力之人選，並應落實兩性平等。 ● 協助上市 (櫃) 公司重視成員多元化之優勢，並落實執行。
鼓勵設置提名委員會	2004 年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於 2006、2012、2015 年修正，並於 2014 年將上市 (櫃) 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或強化提名選任制度之措施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5)

為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研議對於違反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規定，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之情形增加裁罰規定，強化法制作業。

4. 加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之持續進修

為使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具備應有之專業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 3 點第 4 部分即積極推動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持續進修制度，參加由證基會等 7 個專業訓練單位，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之機構，以及證券商、會計師、律師公會，所辦理之進修課程。

5. 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為配合上市（櫃）公司落實獨立董事制度，2002 年 2 月在主管機關指導下，由證基會建立「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網站：http://webline.sfi.org.tw/B/watch/)。供上市（櫃）公司作為遴聘獨立董事之參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登錄人數為 1,015 人，

專長領域比例較高之前三者為財務、會計及金融，專長比例如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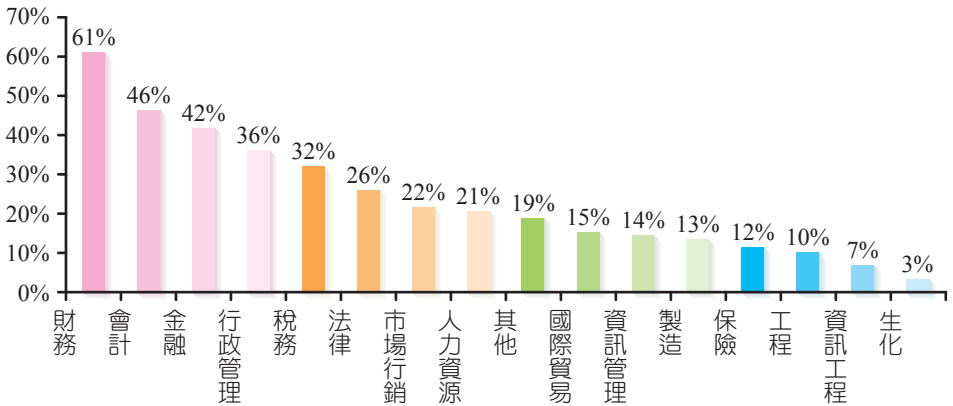

圖 4.10　專業人士登錄獨立董事資料庫之專長分析
資料來源：證基會

三 維護股東權益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一) 法制規章

1. 股東權益

我國股東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可藉由圖 4.11 所示之各項股東權益之運用，於公司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圖 4.11　股東權益

2. 股東提案權

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2005 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行使股東提案權，提案方式如圖 4.12。公司若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罰鍰。此外，提案的股東需「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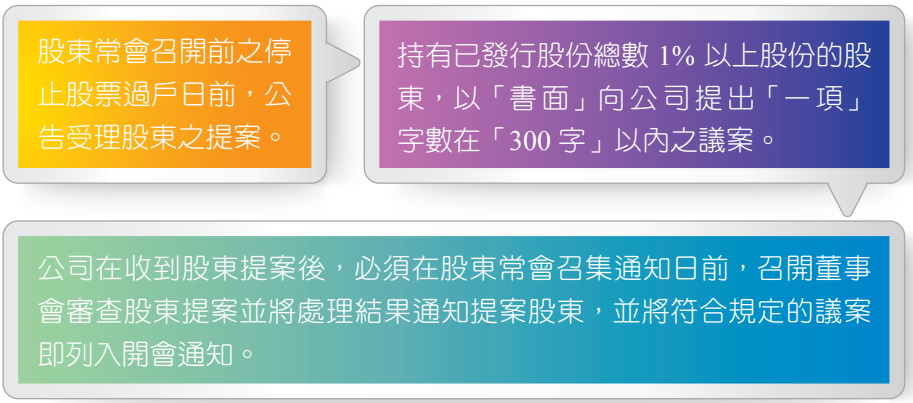

圖 4.12　股東提案權運作方式

3. 股東通訊投票制度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因應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2005 年增訂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新增下列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1)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俾讓股東知悉並運用 (公司法 §177-1、§177-2)。此外，自 2016 年起規範股票新掛牌之上市 (櫃) 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發展歷程如圖 4.13：

圖 4.13　我國電子投票發展歷程

4. 股東代位訴訟

股東代位訴訟制度，使小股東於必要時得對公司管理者提出法律告訴 (公司法 §214)，亦為我國賦予股東保障權益之利器。2001 年修訂公司法已放寬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門檻，將股東持股由 5%，降為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保護機構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及第 200 條之限制，俾得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

5. 徵求委託書

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金管會於 2013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另為了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金管會亦復於 2015 年對委託書規則進行修正，二次修正重點如表 4.12：

表 4.12　2013 年及 2015 年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

2013 年 4 月 11 日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	為加強委託書管理，明定股東除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	
	為保障股東權益，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統計驗證，爰修正不以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為限。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刪除委託書書面及廣告應記載徵求人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之規定。	
2015 年 3 月 4 日為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	修正條文第 6 條	為避免徵求關係複雜化，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修正條文第 7 條之2	為加強對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依規定辦理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修正條文第 10 條	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瞭解委託書流向，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金管會另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

6.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公司法修正後股東欲行使其股東會決議表決權時非須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公司法 §177)，其優先順序依序為：

(1) 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 (公司法 §177 之 2 第 2 項)
(2) 委託書與電子投票 (公司法 §177 之 2 第 3 項)
(3)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 (公司法 § 177 第 4 項)

故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規範，以利實務運作，如表 4.13：

表 4.13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相關規範
公司法 §177 委託書	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公司法 §177-1 公司法 §177-2 電子投票	2005 年修正之公司法允許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經濟部 2005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406590 號公告規定，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〇〇〇 、〇〇〇同意通過，占總權數〇〇.〇〇〇%」。
	另依經濟部 2005 年 10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函規定，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

另為鼓勵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上市（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規範。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加強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為強化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促使公司改善公司治理，目前我國證交法、公司法及金管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如圖 4.14，加強股東權行使：

股東會召開規範	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又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股東會改選，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避免股東會時間過於集中	為避免股東會過於集中影響股東行使股東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置「上市 (櫃) 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2015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制 100 家，自願電子投票公司則不受限制。

開會通知送達電子化	為因應科技進步及加速開會通知送達，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相對人同意，開會通知得依以電子方式為之。另第 183 條第 3 項亦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亦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分發。主管機關鼓勵上市（櫃）公司採用科技化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提高股東出席率。
股東會議事錄公開	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利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2009 年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揭露	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修正，不論股東持股多寡，股東會議事錄及重要決議之分發均得以公告方為之。金管會爰配合修正公告方式，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辦理股東常會（臨時會）議事錄之分發及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財務資訊揭露	為使財務資訊公開更即時，以利股東瞭解公司經營成果，證交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自 2012 年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
少數股東權利保護	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

圖 4.14　我國加強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2.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2)

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實收資本額大小，循序漸進規範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且自 2016 年起新掛牌之上市（ 櫃 ）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請參圖 4.13 我國電子投票發展歷程。

其他推動措施包括：

- 另為改善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提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集保結算所自 2015 年起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服務。
- 鼓勵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大力支持及利用電子投票。

我國近年上市（ 櫃 ）公司於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情形，如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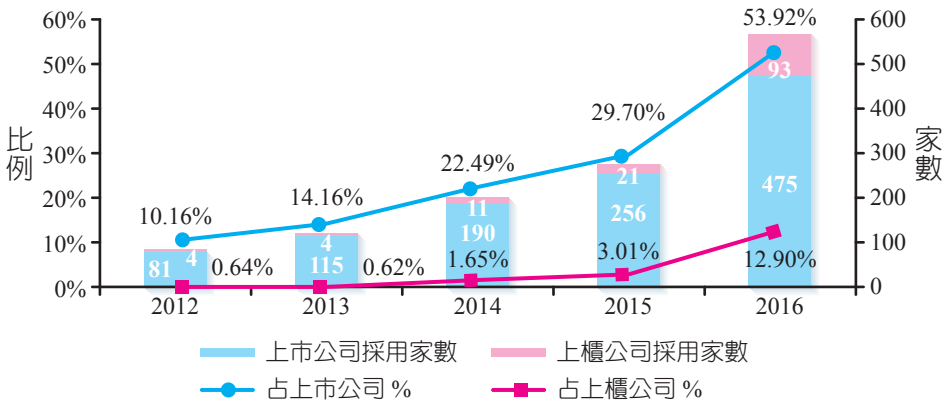

圖 4.15　我國上市 (櫃) 公司於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 6 月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計算。

3. 提升股東會品質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2)

為使股東會資訊更為透明，召開作業公平公正，推動提升股東會決策品質之措施如圖 4.16，以提升股東參與程度及保障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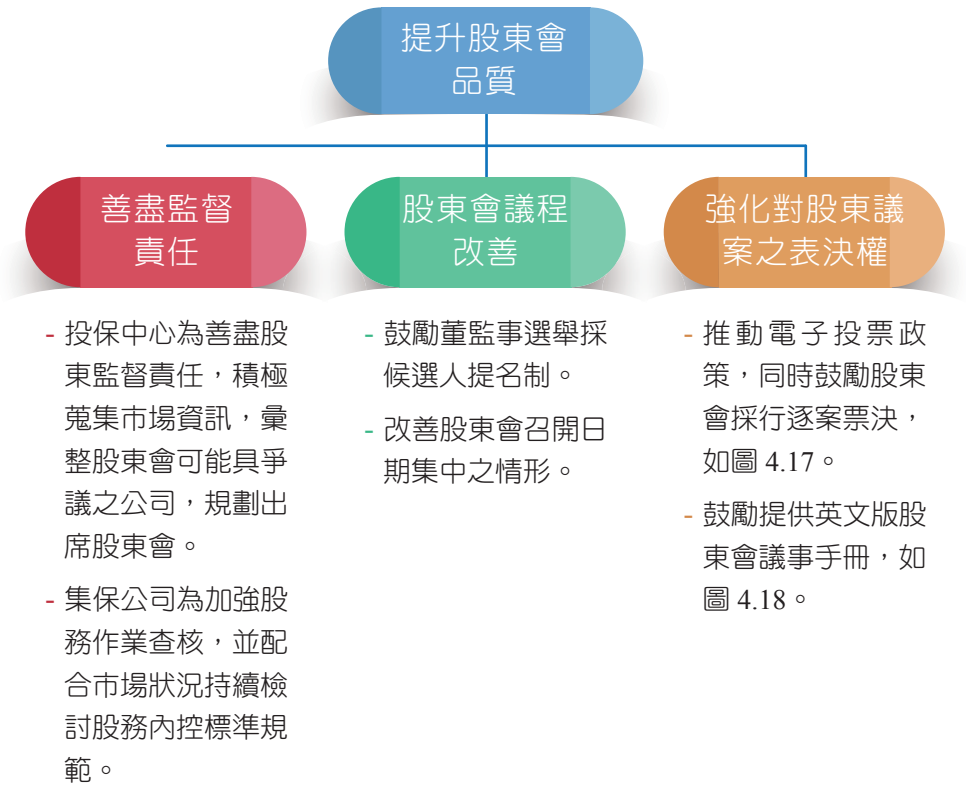

圖 4.16　我國提升股東會品質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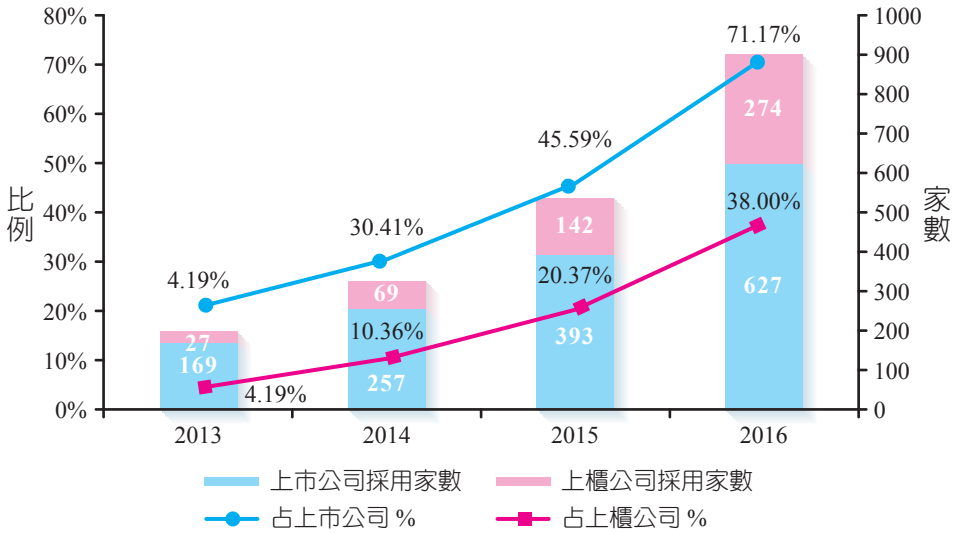

圖 4.17　上市 (櫃) 公司於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之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 6 月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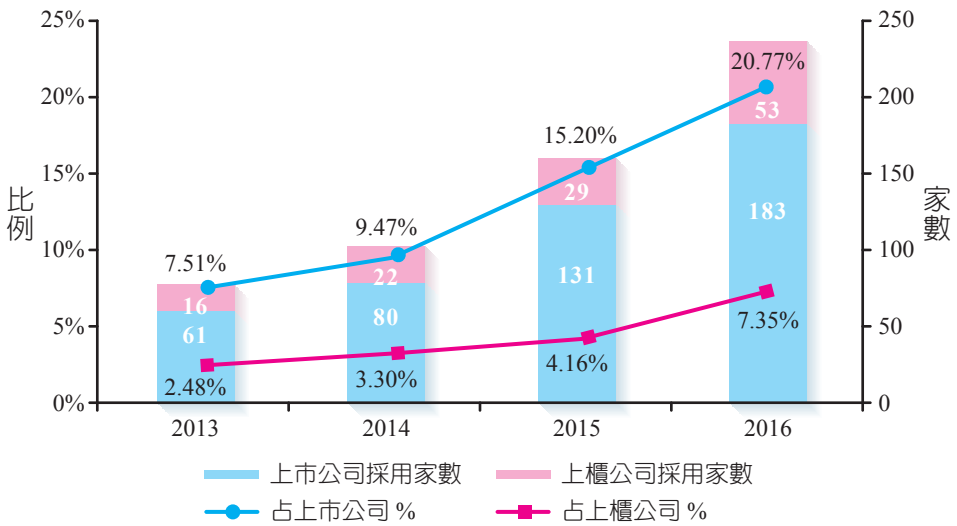

圖 4.18　上市 (櫃) 公司於股東常會提供英文議事手冊之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 6 月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計算。

4.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5)

為保護股東權益，避免公司技術性阻撓小股東提名或提案，影響股東基本權益，暨加強管理關係人交易引發之爭議議題，推動以下措施：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辦理股東提名或提案受理公告作業時其審理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各項資訊，公司未依規定揭露，將處以違約金。
- 建議經濟部就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研訂相關保護措施。
- 訂定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對外宣導。

四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化

(一) 法制規範

為使投資人作成最適投資決策，乃至有效防範詐欺之情事。證交法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開提供內部資訊與資料。依國內現行資訊公開之架構，分為於發行證券時及證券發行後於交易市場之資訊揭露。

1. 發行市場之資訊公開

證券於募集發行時所作的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最為重要，應記載之內容如下：

- 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特別記載事項及重要決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07 年起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作為初次上市（櫃）之申請書件，由承銷商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方面目前有定期性資訊及不定期資訊二種，公開發行公司可參考「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範圍如表 4.14：

表 4.14　交易市場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資訊

定期公開資訊	不定期公開資訊
每月營運情形、定期性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內部交易人資訊。	重大訊息適時公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報及公開、現金增資等重大訊息。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充分、公正且即時揭露，主管機關亦要求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針對影響股東權益及股價之不定期重大訊息，亦發布多項要點及辦法嚴格督促上市（櫃）公司即時公開重大資訊。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正確性，交易市場資訊揭露之規範歸納如表 4.15：

表 4.15　交易市場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規範	主要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發行人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財務報告，並要求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要求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不當資訊洩露，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上市(櫃)公司招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申報規範	上市（櫃）公司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應依規定時限申報完整財務業務資訊。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另需依規定時限將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為確保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商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及時處理訊息之公開。

3. 加強年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1) 公司治理報告揭露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主管機關於近年大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以專節將「公司治理報告」列為年報優先揭露事項，項目包括董監及高階經理人資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會計師公費資訊、更換會計師資訊等。

(2) 強化公司財務報告透明性

為加強公司財務報告的透明性，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會計師公費，另發行人有圖 4.19 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所示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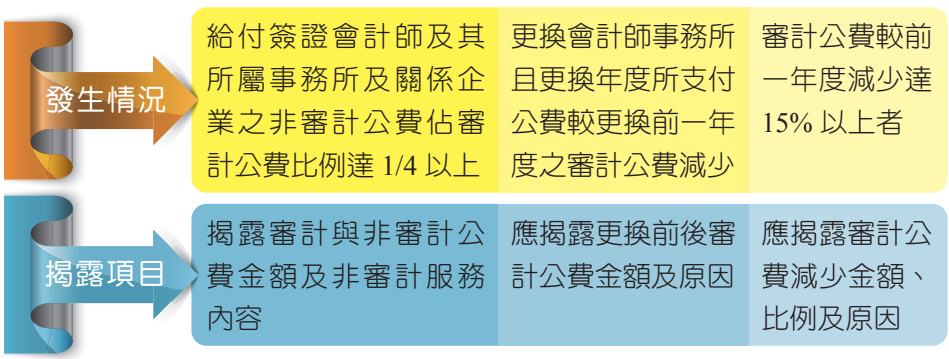

圖 4.19　發行人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情形

(3)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揭露

主管機關 2012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揭露，修正重點如表 4.16：

表 4.16　年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揭露

修正重點	效益
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	定期評估高階經理人薪酬合理性，維護股東權益。
揭露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及勞資雙方各項權益與維護之情形。	落實企業對員工之承諾與照顧。
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事之辭職解任情形。	財報使用者確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職掌狀況。
強化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資訊揭露。	使企業 ESG 資訊揭露更透明。

4. 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主管機關為使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資訊得以完整揭露給投資人參考，於 1999 年發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表 4.17 列示之三份報表：

表 4.17　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之三項報告書表

書表類型		內容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董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持股情形，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財務狀況重大事項交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各關係企業資金融通、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或有事項、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情形。
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進貨與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資訊。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資訊公開管道及加強資訊揭露

(1) 資訊公開管道

資訊揭露之管道，主要為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透過此系統查詢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資訊。此外，外國投資人可由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emops.tse.com.tw/)，瞭解台灣證券市場現況。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公告，規範所有上市 (櫃) 公司均須於該年底前完成設置公司網站，且網站內容須設「利害關係

人專區」，以利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2) 加速年度財務報告公開時點

為加速財務資訊公開時程，2012 年證交法修正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原為四個月)，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 修正財務預測制度

我國 2012 年大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財務預測」規範，其規範重點如表 4.18：

表 4.18　我國財務預測規範

規範	主要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1. 公開發行公司得自願性公開其財務預測，不再強制要求。 2. 公開方式有簡式財務預測與完整式財務預測。 3. 規範簡式財務預測與完整式財務預測揭露項目與內容。 4. 公開發行公司未依本準則所定方式，而於新聞、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其他傳播媒體，或於業績發表會、記者會或其他場所發布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金管會得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

為防制不當預測資訊之公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各公司財務預測紀錄，藉由市場之監督機制，加強對違法及缺失案件之查處。

(4)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特色是「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是一個開放的國際標準，共同的電腦語言。優點為便於財務報告資訊的傳遞及分析比較，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的成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目前我國推行 XBRL 格式財務報導情形及成果如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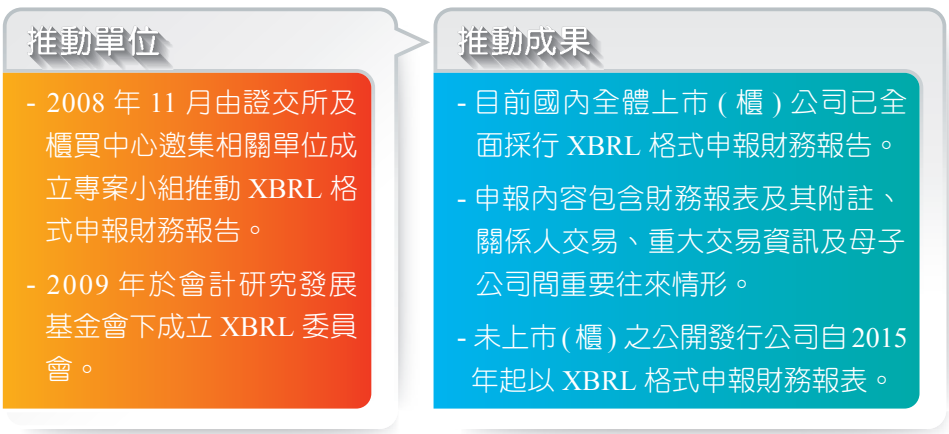

圖 4.20　我國推行 XBRL 格式財務報導情形及成果

(5) 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

為有效即時監控交易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各自完成線上監視系統資料庫之整合，將市場即時交易資訊與新聞、交易明細與模式、預警訊息、上市（櫃）公司與證券商基本財務業務資料等，整合於單一工作站，以加強資訊之即時性，並提供預警決策支援功能。

(6) 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監酬金資訊揭露

金管會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訂定相關規範分別表 4.19 及表 4.20 所示：

表 4.19　薪酬委員會揭露之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辦法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若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其組成。

表 4.20　董監酬金揭露之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於公司資訊觀測站申報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及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 若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於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申報實際數。

(7)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4)

為協助企業詳實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之相關資訊，使公司適當表達辦理成果，俾利投資人瞭解，推動相關措施如圖 4.21 所示：

2014 年度

- 檢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及附表，增訂上市 (櫃) 公司應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具體項目。
- 鼓勵上市 (櫃) 公司進一步推動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報告書。

2015 年度

- 金管會亦已於 2015 年要求食品、金融、化學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 (櫃) 公司依據 GRI4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進一步要求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 (櫃) 公司自 2017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2019 年起適用。

圖 4.21　我國推動提升非財務性資訊揭露品質推動相關措施

(8)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4)

為使投資人較易完整掌握公司法令遵循情況，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相關措施如圖 4.22 所示，做為說明執法成效、供其他上市 (櫃) 公司警惕，以及加強特定監理議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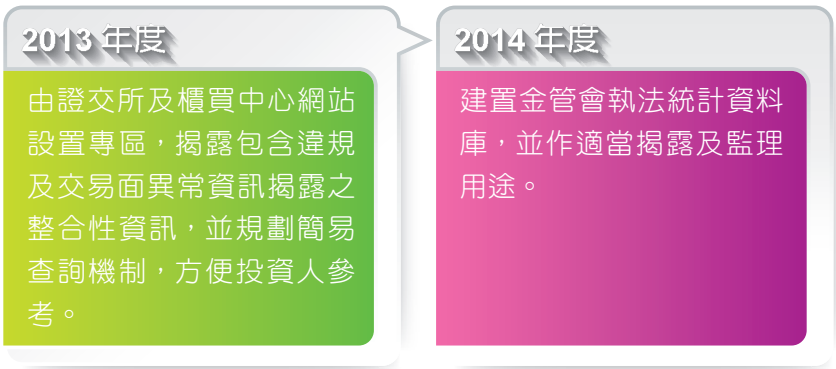

圖 4.22　我國推動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揭露之相關措施

2.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為提昇我國企業透明度，我國已於 2003 年起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該系統的評鑑指標主要包括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資訊揭露時效性、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年報之資訊揭露、網站的資訊揭露等五類，以提升國內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本評鑑自第 12 屆 (2014 年) 之後已整併入公司治理評鑑。

本評鑑自第 9 屆開始，評鑑結果分為 A++、A+、A、A-、B、C 以及 C- 等 7 個等級公布，比較第 12 屆與第 9 屆評鑑結果，A++、A+、A、A- 等級之家數比例上升，而 B (含) 級以下三等級之家數比例大幅下降，我國資本市場資訊揭露品質確實顯著提升，詳如圖 4.23。

有關前述 5 大類評鑑結果，多數受評公司對於法規所要求的強制性揭露部分大都能遵行，各公司得分的主要差異性還是在於與自願性揭露有關指標的得分差異，由評鑑結果 A- 級以上家數及比例均增加，說明自願性揭露品質提升，此與國際間鼓勵企業增加自願性揭露的發展趨勢一致，相關作業內容與各屆結果可參考證基會網頁 (http://www.sfi.org.tw/E/Plate.aspx?ID=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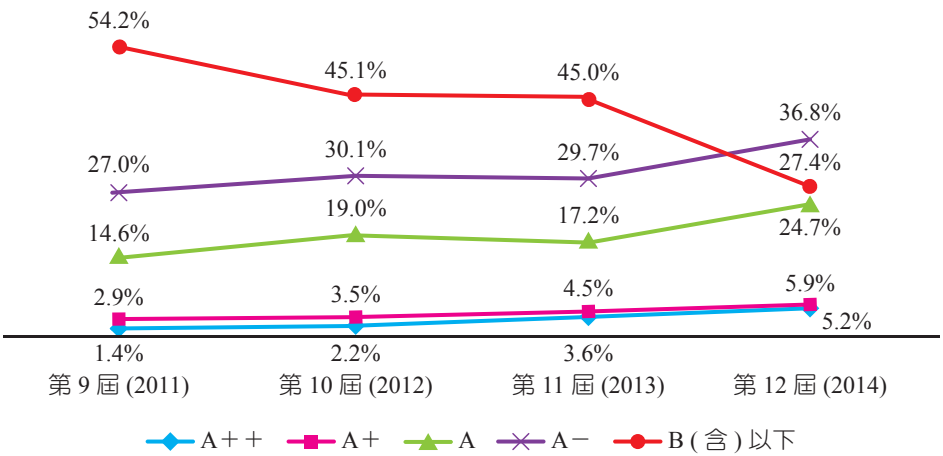

圖 4.23　資訊揭露評鑑 7 等級公司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證基會

3.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

為有效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有必要利用市場機制促進公司治理之提升，爰此，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希冀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

公司治理評鑑在金管會督導下，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協同櫃買中心負責整理及撰擬評鑑指標，證基會設置「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評核作業，就上市 (櫃) 公司於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等予以評分並將結果公布，供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分為以下 5 大類，計 98 項指標，如表 4.21，評鑑結果於 2016 年 4 月出爐，除公布排名前 50% 之公司外，並於 6 月頒獎表揚排名前 5% 之公司。公司治理中心已於 2015 年 12 月公布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與評鑑指標 ,並就上市 (櫃) 公司 2016 年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評鑑，預計於 2017 年 4 月公布評鑑結果。

表 4.21　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各類別指標題型數統計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個數			總數	比例
	A	B	C		
維護股東權益	8	4	2	14	15%
平等對待股東	12	0	1	13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4	7	33	3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7	2	4	23	2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1	0	4	15	18%
總計	70	10	18	98	100%
比例	72%	10%	18%	100%	-

註：A 題型係指全部受評公司皆適用之指標。
B 題型係指該指標有部分公司不適用。
C 題型係對採行之企業予以給分，未採行者則不適用。

自 2014 年起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隨著二屆推行辦理，上市（櫃）公司於公司治理各構面已有顯著進步，推行成效如表 4.22：

表 4.22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推行成效

構面	項目／家數	2015	2014	增減	增減%
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95	243	152	63%
	採行電子投票	277	201	76	38%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535	326	209	64%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年報（天數）	15.51	13.79	1.72	12%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議事手冊（天數）	28.08	25.27	2.81	11%

表 4.22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推行成效

構面	項目／家數	2015	2014	增減	增減%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設置審計委員會	399	276	123	45%
	設置獨立董事	1268	1020	248	24%
資訊揭露	申報英文版開會通知	163	94	69	73%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21	93	28	30%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160	102	58	57%
非財務資訊揭露	編製前一年報 CSR 報告書	336	212	124	58%

資料來源：證交所

此外，另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評量制度係採收費制，由企業自願接受評量，經綜合評量達到認證標準之受評公司，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證書。

五 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

(一) 法制規範

1. 防範內線交易、短線交易

(1) 構成要件及差異

為使內線交易以及短線交易之規定具有嚇阻公司內部人之效力，訂定內線交易民刑事責任及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有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的內容分如圖 4.24 及圖 4.25，二者異同如表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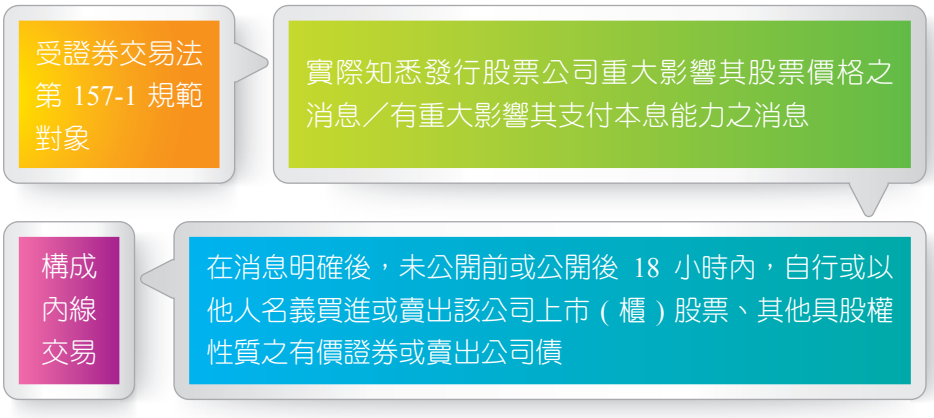

圖 4.24　內線交易之規範及構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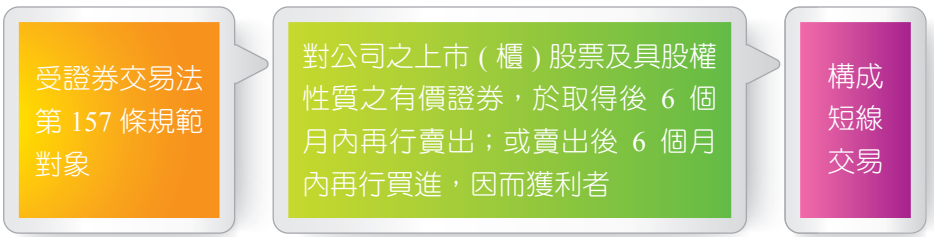

圖 4.25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構成要件

表 4.23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之異同

	內線交易	短線交易
條文	證交法 §157-1	證交法 §157
立法目的	維護市場之公平公正	
標的	相同：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相異：公司債 (內線交易標的尚包含)	
行為	需有積極的買賣交易行為	
規範對象	相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相異：公司法 §27I 之自然人、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上述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及消息受領人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尚包含)	
時間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 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	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 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
法律效果	1. 刑事責任 2. 民事責任	民事責任：歸入權

(2) 歸入權

構成短線交易後，公司應對該行為人行使「歸入權」，請求行為人將該利得歸於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2003 年正式成立，依證交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每年執行成果詳見附錄二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此外，為查核證券不法行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異常股票加強查核。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投保法係用以保障及維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法定基本權益，並用以補充現行法令上，以達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保護上之不足及落實維護其權益之目標。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型態、強化發生糾紛時之司法救濟，於 2011 年 6 月立法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透過本法的設立，期能強化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範，建立法定訴訟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同時，金管會已依金保法條文之授權，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訂定「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法人、自然人應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等六項授權規定，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機制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係依投保法設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申訴調處、團體訴訟、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等，另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關注發行公司涉有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治理議題。

(2) 團體訴訟

於投保法增訂後，我國股東自行提起團體訴訟之方式明訂有投保法第 28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範事項如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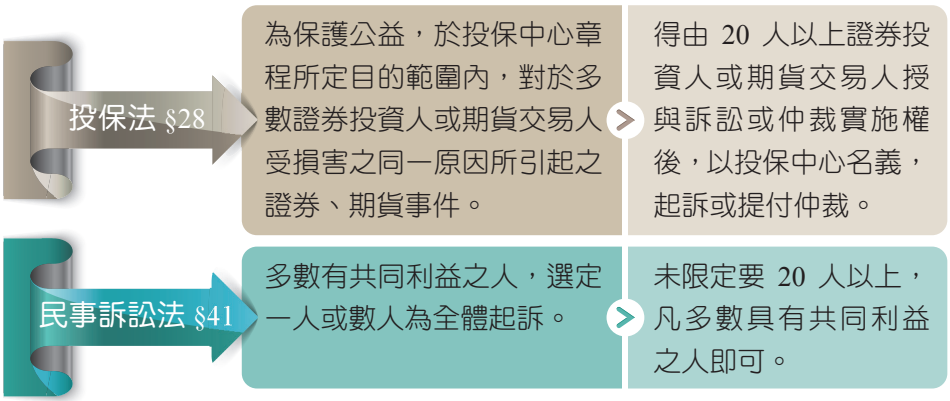

圖 4.26　投保法及民事訴訟法對團體訴訟之規範

(3) 國際投資警訊

金管會已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其網站中建置並上線「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揭露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有關非法金融機構、未經核准金融商品或詐騙行為等。

2.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機制

金管會並依金保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 以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運作，為金融消費者提供訴訟外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專業之紛爭解決途逕。

3. 吹哨者制度

公司設立完善吹哨者制度可有效防制舞弊對企業造成之傷害，發揮企業自清之效果。金管會於 2014 年底備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版本，其中最大的增列就是吹哨者 (Whistleblower) 制度。另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備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修正條文，增訂第 23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相關規範如表 4.24：

表 4.24　吹哨者制度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8 條之 2：上市 (櫃)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23 條：上市 (櫃)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 (櫃)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2)

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意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要求所有上市 (櫃) 公司於 2015 年底前建置公司網站並於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公司並應適當回應。除此之外，2016 年 7 月復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利害關係人相關條文，修訂重點如表 4.25：

表 4.2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

條文	內容
§7 II (2016 年修訂)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10	上市（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　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

（一）法制規範

為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金融總會、集保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2016 年 6 月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希望藉由

機構投資人的簽署與支持，成為推動我國公司治理的一大助力。所謂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是指其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的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此守則訂立六大原則，如表 4.26：

表 4.26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大原則

原則		遵循指引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權投資人權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確保機構投資人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評估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妥善行使投票權。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例如：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投票情形、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客戶及受益人。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制定相關規範以提升機構投資人公司治理之品質並強化對機構投人之監督，相關措施可分為三面向，如表 4.27：

表 4.27　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推動機構投資人妥善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事項	推動機構投資人 (如政府基金及金管會所轄管金融機構) 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揭露、對所投資公司關注之重點、參與股東會及投票之政策等，落實執行，妥善監督管理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參與。
引進國內外專業機構，建立外部制衡機制	主管機關藉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設立及開放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透過引進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證券市場、引進信用評等及建立投資人服務與保護機制等措施，建立外部制衡機制。
制定相關規範提升機構投資人公司治理品質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分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遵循。

為使機構投資人充分發揮表決權，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若機構投資人屬公開發行公司，機構投資人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使同一機構法人可依投資人意願，分配贊

成、反對、棄權三種意見之比重進行投票，也可進一步引導上市(櫃)公司普遍使用電子投票，俾利機構法人在公司重大議題與決定董監人選議案上發揮監督力量。藉由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等外在力量，促使公司經營階層注重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立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

伍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一 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包括人權、勞工權益、資源配置、貪腐賄賂等社會問題，因此，各國政府或資本市場經營者即積極鼓勵或規範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許多成功的跨國企業多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活動並結合至核心策略，成為其永續經營的基石，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圍如圖 5.1：

圖 5.1　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圍

二　我國推行歷程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為喚起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重視，從資本市場制度、市場投資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推廣，全面性推動企業具體落實社會責任。

在資本市場制度面上，金管會於 2008 年陸續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並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引導台灣的上市（櫃）公司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在市場投資面上，勞保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陸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其投資選股考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陸續發布就業指數及薪酬指數，藉由指數設計與商品推出，鼓勵企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為員工加薪。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的推廣上，2012 年起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提供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2014 年證交所也加入了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 WFE) 的永續工作小組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 GRI) 之會員，藉由資訊的交流與學習，期許台灣資本市場相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

三 發展現況

(一) 法制規章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規範

主管機關於 2012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內容包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為導引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供公司參考。其主要規範為，各上市（櫃）公司自宜考慮其需要酌予訂定，至少應涵括防止利益衝突等 8 項之內容、豁免適用之程序、揭露方式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發布修正，各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3.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6 日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企業遵循。遵循要點包括：

(1) 上市(櫃)公司宜參照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項原則為

之。

(4) 上市 (櫃)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另為強化上市 (櫃) 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公告新修訂守則，要點包括：

(1) 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

(2) 上市 (櫃)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3) 建議上市 (櫃) 公司參與或投入資源至「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資源投入方式例舉如：(一) 股權投資；(二) 商業活動；(三) 公益活動之合作；(四) 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五) 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

4.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提供上市 (櫃) 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

櫃買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櫃）公司遵循辦理。復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修正守則，重點如下：

(1) 新增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規範。
(2) 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3) 上市（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就主要掌理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上市（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5) 上市（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發布修正參考範例，除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規範，另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

係人新增規範如下：

(1)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
(2)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設定期限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3)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實務運作

1.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國內上市 (櫃) 之食品工業及餐飲佔營收 50% 以上之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股本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自 2015 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進一步檢視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並揭露成果，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自 2017 年起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也適用上述規定。我國上市 (櫃) 公司出具 2011 年至 2014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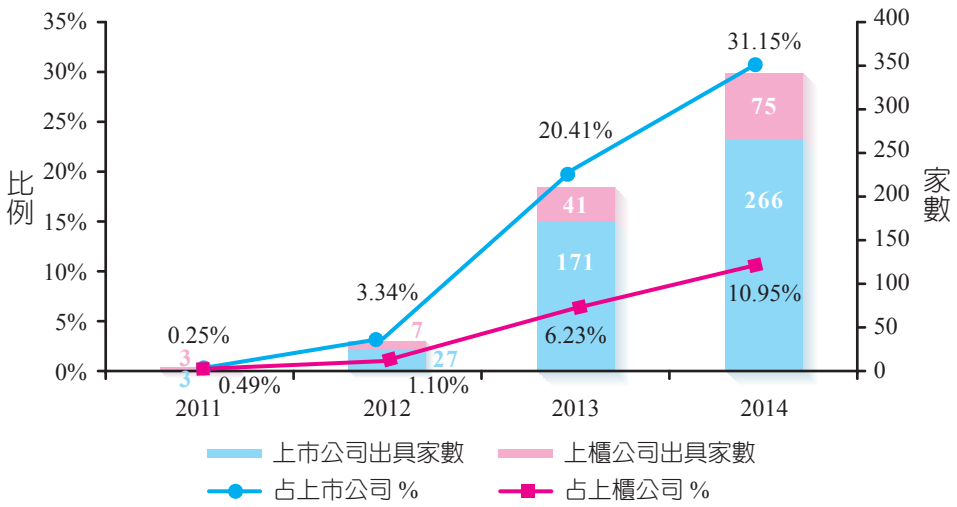

圖 5.2　上市 (櫃) 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圖 5.3) 及櫃買中心網站 (圖 5.4) 所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參考。

圖 5.3　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圖 5.4　櫃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
櫃買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http://www.tpex.org.tw/web/csr/content/intro.php

3.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相關指數，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

指數	說明	效益
證交所 臺灣就業 99 指數	(1) 證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2) 該指數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從上市公司中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之 99 家上市公司成分股。	● 期望鼓勵企業僱用我國勞工，提高我國勞工就業率，並敦促上市 (櫃) 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引導資金投資深耕臺灣、創造就業機會及培育人才的企業。
櫃買中心 勞工就業 88 指數	(1) 櫃買中心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發布。 (2) 以我國勞工就業市場為主題的「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成分股以流動性、無累積虧損以及員工貢獻度篩選 88 檔公司為成分股。	
證交所 臺灣高薪 100 指數	(1) 證交所 2014 年 8 月 25 日發布。 (2) 以高薪酬為主要篩選及加權條件，選出 100 檔為成分股。	● 敦促上市 (櫃) 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薪資與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引導資金投資薪酬較高之上市 (櫃) 公司。
櫃買中心 薪酬指數	(1) 櫃買中心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發布。 (2) 指數編製以最近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進行排序並定期審核，篩選 66 家公司為指數成分股。	

陸 其他公司治理主要措施

一 強化會計師查核責任

為強化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管理，並落實會計師查核之民事責任，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明定應為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員與責任範圍，並允許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

在執行面部分，主管機關持續加強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以監督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對於會計師違反義務、辦理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均視情節輕重及案件性質依法懲處。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會計師法修正，包括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化會計師公會之功能、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合理規範會計師之違失責任及加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等。另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特增列主管機關得檢查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增訂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處罰機制，以及會計師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應有助於抑制公司或會計師不當行為之發生。

二 強化企業會計制度

(一) 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s) 已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Adoption) 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細節部分可參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網頁：

證交所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櫃買中心 http://www.tpex.org.tw/web/link/issuer_ifrs.php?l=zh-tw

(二) IFRSs 推動歷程

為確保上市 (櫃) 公司採用 IFRSs 前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與時效性，避免選擇性揭露訊息，金管會於 2011 年 6 月設立「IFRSs 服務中心」，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之工作，並採二階段實施，並允許自願提前採用，推動歷程如圖 6.1：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上市 (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 (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非上市 (櫃) 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強制採用：應自 2013 年起全面依照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符合特定條件且經金管會核准者，得自 2012 年起提前適用。	強制採用：應自 2015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

圖 6.1　我國二階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IFRSs 公報適用歷程

為我國企業自 2013 年起順利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我國採用 IFRSs 公報適用歷程如圖 6.2：

IFRS 2010 年版

1. 2010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自 201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2. 我國 2013 年適用 IFRSs 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 IFRS 9，應採用 IAS39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IFRS 2013 年版

2015 年起以 IFRS 2013 年版取代 IFRS 2010 年版。

2017 年起接軌 IFRSs 公報方式採取逐號公報認可制

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為主 (不包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

1. 專為中小企業 (非公開發行公司) 設計，以 2013 年版 IFRS 為藍圖，依照國內實務及法令環境刪修。
2. 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選擇採用整 IFRS 或企業會計準則。

圖 6.2　我國 IFRSs 公報適用歷程

三 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業務專案查核

(一)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為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透明化其營運及財務資訊，強化其經營風險之控管，並藉此達成提昇公司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權益之目的。建立強化內部控制各式機制如表 6.1：

表 6.1　我國建立強化內部控制各式機制

具體目標	相關措施
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要點	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兩項規範整併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強化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控	1.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 2. 要求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就上述控制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強化企業內部風險控管	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強化企業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業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且應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能力，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二) 配合 COSO「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修正法規

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更新報告及配合國內實務需要，金管會於 2014 年 9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為報導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
2. 新增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落實所屬產業法令遵循、智慧財產權管理、股務作業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納入控制作業；
3. 強化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事項；
4. 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明定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5. 放寬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主管得為兼任之規定。

附錄一 公司治理重要紀事 (2015/12~2016/8)

日期	重要事項	參考索引
2016/1	金管會全面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應於 2017 年以前設置獨立董事，2019 年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P13 P19 P23
	為落實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制度，並規定章程應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倘公司於 2016 年上半年送件但不及於送件前完成修正公司章程 者，其申請上市（櫃）時，應出具至遲於 6 月底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之承諾。至於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上市（櫃）者，則應先完成章程之修正，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24
	從 2016 年起，實收資本額逾 20 億元、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的公司及新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載明於章程。	P28 P3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15 年底前建置公司網站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專區。2016 年 7 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P57 P65
2016/4/8	公司治理中心公布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P51
2016/6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金融總會、集保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2016 年 6 月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P58
2016/8/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2016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要求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建議公司參與或投入資源至「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	P65
2017/1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規範，擴大「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適用範圍」，要求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起編製與申報 2016 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如果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2019 年度開始適用。	P46 P67

附錄二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

案件年度／類別	案件總數	應行使金額	總結案數	已歸入金額	未結案數	催促行使	進入法律程序	申復	105年度第2季結案數	105年度第2季結案金額	105年度截至第2季為止結案數	105年度截至第2季為止結案金額
83年下半年度	84	80,270,024	84	77,717,537	0	0	0	0	0	0	0	0
84年上半年度	57	20,495,283	57	18,659,741	0	0	0	0	0	0	0	0
84年下半年度	129	63,325,559	129	54,518,849	0	0	0	0	0	0	0	0
85年上半年度	117	107,710,560	117	108,273,342	0	0	0	0	0	0	0	0
85年下半年度	98	64,898,557	98	45,031,101	0	0	0	0	0	0	0	0
86年上半年度	228	118,576,472	228	95,685,050	0	0	0	0	0	0	0	0
86年下半年度	192	147,126,764	192	73,396,806	0	0	0	0	0	0	0	0
87年上半年度	176	826,821,959	176	71,959,757	0	0	0	0	0	0	0	0
87年下半年度	177	159,294,237	177	39,336,860	0	0	0	0	0	0	0	0
88年上半年度	205	117,010,423	205	116,991,611	0	0	0	0	0	0	0	0
88年下半年度	211	107,650,778	211	71,889,755	0	0	0	0	0	0	0	0
89年上半年度	245	130,138,611	245	98,212,117	0	0	0	0	0	0	0	0
89年下半年度	196	103,238,355	196	86,983,461	0	0	0	0	0	0	0	0
90年上半年度	174	31,406,328	174	29,676,038	0	0	0	0	0	0	0	0
0年下半年度	147	52,568,653	147	52,536,780	0	0	0	0	0	0	0	0
91年上半年度	199	83,614,103	199	82,224,588	0	0	0	0	0	0	0	0
91年下半年度	152	22,839,593	152	22,839,593	0	0	0	0	0	0	0	0
92年上半年度	174	13,318,701	174	13,318,701	0	0	0	0	0	0	0	0
92年下半年度	328	38,155,725	328	37,716,964	0	0	0	0	0	0	0	0
93年上半年度	418	51,208,992	418	50,484,927	0	0	0	0	0	0	0	0
93年下半年度	217	36,288,868	216	32,357,884	1	0	1	0	0	0	0	0
94年上半年度	175	22,761,464	175	22,761,464	0	0	0	0	0	0	0	0

案件年度／類別	案件總數	應行使金額	總結案數	已歸入金額	未結案數	催促行使	進入法律程序	申復	105年度第2季結案數	105年度第2季結案金額	105年度截至第2季為止結案數	105年度截至第2季為止結案金額
94年下半年度	185	34,611,647	185	34,611,647	0	0	0	0	0	0	0	0
95年上半年度	146	52,025,132	146	52,025,132	0	0	0	0	0	0	0	0
95年下半年度	179	135,934,128	179	132,517,740	0	0	0	0	0	0	0	0
96年上半年度	208	61,118,071	208	61,079,199	0	0	0	0	0	0	0	0
96年下半年度	183	48,118,041	182	46,463,357	1	0	1	0	0	0	0	0
97年上半年度	194	48,240,524	193	48,233,169	1	0	1	0	0	0	0	0
97年下半年度	144	38,480,353	143	36,756,370	1	0	1	0	0	0	0	0
98年上半年度	151	27,580,261	150	27,565,472	1	0	1	0	0	0	0	0
98年下半年度	162	74,573,302	162	74,573,302	0	0	0	0	0	0	0	0
99年上半年度	164	66,515,440	164	66,515,440	0	0	0	0	0	0	0	0
99年下半年度	154	32,266,863	154	32,266,863	0	0	0	0	0	0	0	0
100年上半年度	155	34,195,685	155	34,195,685	0	0	0	0	0	0	0	0
100年下半年度	136	51,886,978	136	51,886,978	0	0	0	0	0	0	0	0
101年上半年度	114	19,520,853	114	19,520,853	0	0	0	0	0	0	0	0
101年下半年度	100	16,180,352	100	16,180,352	0	0	0	0	0	0	0	0
102年上半年度	125	16,195,182	124	15,781,271	1	0	1	0	0	0	0	0
102年下半年度	163	50,950,570	162	35,284,951	1	0	1	0	0	3,000,000	0	3,000,000
103年上半年度	144	43,184,614	144	43,184,614	0	0	0	0	0	0	0	0
103年下半年度	135	15,313,898	135	15,313,898	0	0	0	0	0	0	0	0
104年上半年度	131	12,756,596	130	12,679,917	1	1	0	0	0	0	116	12,515,625
104年下半年度	126	57,987,901	4	38,472,200	122	122	0	0	4	38,472,200	4	38,472,200
總　計	7,298	3,336,356,400	7,168	2,197,681,336	130	123	7	0	4	41,472,200	120	53,987,825

註 1：本表之總結案數包括已歸入結案案件，申復同意免行使案件與公司已依法取得法院債權憑證之案件。
註 2：本表之已歸入金額 86 年以前為應歸入金額暨利息之加總，87 年以後為已歸入本金暨申復結案金額之加總。